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31號

異　議　人　屏東縣里港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伯宇

訴訟代理人　蘇淑貞

相　對　人　艾果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詹婕妁

相　對　人　許恒男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505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及第2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4日所為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055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於同年月10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司促卷第110頁)，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即同年月18日具狀聲明異議(見本院卷第7頁)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艾果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偕同相對人詹婕妁、許恒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1年12月29日

向伊借款新台幣(下同)800萬元，約定至116年12月29日全部清償，並自借款日起共分60期攤還。詎相對人於114年9月29日即不為清償，伊屢次催告給付無效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裁定以伊未提出催告還款之證明並駁回伊之支付命令聲請，於法不合，爰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」。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，所謂證明者，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，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，與釋明云者，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，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，乃分量上之不同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8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原裁定認異議人未遵期提出其於相對人未依約按期清償後，在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履行借款債務，致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資料，而認異議人就本件債權之請求無理由，逕予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。惟異議人以提出交寄大宗掛號催繳通知單執據影本(見司促卷第53至101頁)釋明其有為催告，復於本院異議程序中提出郵局查詢國內各類掛號查詢單（簽收）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以為釋明，足使本院就異議人所稱伊得請求返還全部借款之主張，產生大致信其如此之心證，堪認異議人對其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柏瑜